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16-005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,94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。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5,820 万股增加至 7,760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820 万元增加至 7,760 万元。

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，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（详见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）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

案》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,238,318.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并同意

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